

# 《乌兰浩特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 细则》起草说明



## 一、起草背景

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制度的确立，对于促进农业、农村经济发展、保障农民生活和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，都具有重大的意义。为进一步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创新，加大对“三农”的金融支持力度，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，规范全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行为。做好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工作，起草完成了本办法。

## 二、起草过程

我市从业人员到先进地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实地考察，学习了先进地区的经验和做法，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，对产权工作的最新政策进行细致的解读与学习，并对产权流转交易平台的内容、操作流程进行详细的了解，并组织成员进行交流与探讨，择优选择平台服务系统，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相关业务人员、法律工作者等制定《乌兰浩特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细则》。

## 三、主要内容

《乌兰浩特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细则》主要内容共十九条。

1、第二条规定适用本细则的范围；

2、第三条明确《细则》应当遵循保持现有承包关系不变的原则；

3、第四条明确可为本人或第三人设定抵押；

4、第五条明确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；

5、第六条明确核发统一制作的抵押登记证；

6、第七条—第十五条明确抵押登记手续、流程、申请办理抵押应具备的条件、需提交的资料内容等；

7、第十六条明确本细则所称农村土地范围；

8、第十七条明确受理登记时限；

9、第十八条明确细则的解释权；

10、第十九条明确细则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。

2026 年 7 月 2 日